

咸宁市财政局文件

鄂发改 3562

咸财农发〔2022〕3号

关于拨付村级集体经济示范乡镇、 村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咸宁市 2022 年村级集体经济示范乡镇、示范村进行奖补的通知》精神，现拨付你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 万元，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请列入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你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使用。



咸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

2022年度村级集体经济示范奖补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示范乡镇	示范村
1	合计	220		
2	咸安区	40	贺胜桥镇	向阳湖镇北岭村、双溪桥镇梅岐村、高桥镇澄水洞村、大幕乡泉山口
3	嘉鱼县	35	鱼岳镇	鱼岳镇护县州村、牌洲湾镇中堡村、高铁岭镇陆水村
4	赤壁市	35	茶庵岭镇	官塘驿镇泉口村、赤壁镇青山村、神山镇钟村
5	通城县	35	四庄乡	沙堆镇港背村、大坪乡栗坪村、四庄乡庙下村
6	崇阳县	35	石城镇 10万	白霓镇洪泉村、路口镇泉口村、高枳乡高枳村
7	通山县	40	九宫山镇	通羊镇李渡村、洪港镇贾家源村、闯王镇汪家畈村、厦铺镇双河村

↓ 杨村 5万
 不咸安 10万